

证券代码：873323

证券简称：中玑口腔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北京中玑口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收到全国股转公司自律
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《关于对廖集浪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》

收到日期：2024 年 12 月 26 日

生效日期：2024 年 12 月 24 日

作出主体：全国股转公司

措施类别：自律监管措施

涉嫌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廖集浪	控股股东/实际控制人	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、总经理

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未履行承诺违规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涉嫌违法违规事实：

经查明，2021 年 12 月 8 日，廖集浪作为中玘口腔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作出解决同业竞争相关承诺，承诺履行截止日为 2024 年 2 月 10 日。2024 年 3 月 4 日，中玘口腔披露《关于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延期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事项的提示性公告》，廖集浪将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期限延期至 2027 年 2 月 10 日，上述承诺变更事项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。

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廖集浪未按期履行公开承诺，且变更承诺事项未及时提交股东会审议和披露，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治理规则》）第一百一十条的规定，构成未履行承诺违规。

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十六条的规定，全国股转公司决定对廖集浪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对于上述惩戒，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上述自律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上述自律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三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公司董事会已向各股东、董事、监事重申相关法律法规，并督促相关人员严格按照《公司治理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等规定，积极配合提供相关材料，避免此类情况再次发生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关于对廖集浪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》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一函
[2024]125 号

北京中玗口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27 日